

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区属在建房屋市政项目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区属在建房屋市政项目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业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75488260732
3	中介服务名称	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需具备建筑起重设备检测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区属在建房屋市政项目建筑起重机械（塔吊、施工升降机等）进行监督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方案择优选取，计价标准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，具体金额按实结算。
7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之日止。
8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9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

		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1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